（上接B198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1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区块链债权凭证业务拟使用控股股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优化供应链结算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商开具区块链债权凭证——“万纳信”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结算。为满足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集团”）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覆盖上游供应商融资可能占用的授信额度，并由万向三农集团对公司及子公司在万纳信项下的到期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二）万向三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7,931,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1%，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就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志军、梁启明、杨东进、刘志刚、施佩影均予以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7、主要股东：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持股100%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其它无需投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向三农集团总资产为3,094,465.53万元，负债为1,817,427.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77,037.62万元；2024年万向三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719,785.94万元，净利润87,676.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万向三农集团总资产为3,146,689.03万元，负债为1,857,208.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89,450.88万元；2025年1-3月万向三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58,484.93万元，净利润20,57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万向三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业务流程

公司在采购端根据采购业务执行情况向供应商开具区块链债权凭证——“万纳信”，确认应付账款。供应商可凭“万纳信”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应付账款额度内的融资，融资资金由金融机构支付给供应商，“万纳信”到期时，公司需向金融机构兑付。

2、授信占用机制

供应商融资时，金融机构将根据融资金额实时占用万向三农集团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万向三农集团对公司开立的“万纳信”到期时存在的融资兑付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万向三农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用于覆盖供应商融资可能占用的授信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对发生的融资到期兑付，万向三农集团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与万向三农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对于供应商拟发生的融资（占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万向三农集团的授信额度），相关合作银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各方（包括银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供应链结算效率，满足公司供应商融资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意见审查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区块链债权凭证业务拟使用控股股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2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5,265.4074万股的1.24%，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二）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况。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五）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剩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5名激励对象，过户价格为6元/股。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4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批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br>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A1.A2）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615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2.87亿元，达到目标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1=100%；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74亿元，达到区间值，对应解锁比例X2=90%。<br>综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X=96%。 |
| 2、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br>考核结果<br>个人绩效等级<br>（百分制）<br>定义<br>个人层面<br>解锁比例(Y)<br>A<br>90分（含）以上<br>优秀<br>100%<br>B<br>80分（含）-90分<br>良好<br>80%<br>C<br>70分（含）-80分<br>合格<br>60%<br>D<br>70分以下<br>不合格<br>0%<br>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 持有人中【126】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7】名持有人绩效考核为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1】名持有人绩效考核为C，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60%；【1】名持有人绩效考核为D，不满足解锁的要求。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45.6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合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进行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52,554,074股的0.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沈志军 | 董事长 | 850.00 | 244.80 | 595.00 |
| 梁启明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0.00 | 57.60 | 140.00 |
| 丁兴贤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00.00 | 28.80 | 70.00 |
| 刘明珊 | 董事会秘书 | 50.00 | 14.40 | 35.00 |
| 合计 | | 1,200.00 | 345.60 | 840.00 |

注：上述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因不能解除限售而尚未回购注销完成的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45.6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5.60万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承德露露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轩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轩未名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3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限售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5,265.4074万股的1.24%，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二）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况。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五）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剩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5名激励对象，过户价格为6元/股。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4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公司层面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br>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A1.A2）相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615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2.87亿元，达到目标值，对应解锁比例X1=100%；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74亿元，达到区间值，对应解锁比例X2=90%。<br>综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X=96%。 |
| 2、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br>考核结果<br>个人绩效等级<br>（百分制）<br>定义<br>个人层面<br>解锁比例(Y)<br>A<br>90分（含）以上<br>优秀<br>100%<br>B<br>80分（含）-90分<br>良好<br>80%<br>C<br>70分（含）-80分<br>合格<br>60%<br>D<br>70分以下<br>不合格<br>0%<br>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 持有人中【126】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7】名持有人绩效考核为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1】名持有人绩效考核为C，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60%；【1】名持有人绩效考核为D，不满足解锁的要求。 |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34】名持有人的可解锁数量为【176.80】万股。

三、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下转B20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4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23年9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类型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修改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 修改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董事会以决议的方式，在执行事务的董事中确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修改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新增 |
| 第九条 公司依照党章及宪法精神，根据公司其他章程的规定，为公司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修改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修改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修改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的价格。 | 修改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修改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嘉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80,500,000股，出资方式是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为1997年6月10日。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嘉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是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为1997年6月10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5,5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修改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2,554,0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2,554,074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52,554,0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2,554,074股。 | 修改 |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转嫁的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修改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分派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修改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修改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修改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修改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修改 |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修改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修改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修改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修改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修改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修改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修改 |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修改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修改 |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修改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